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叶彦菁律师、赵振兴律师担任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16年12月22日，林洋能源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2016年12月23日，林洋能源披露了《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18年1月15日，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闫林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8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闫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同日，林洋能源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闫林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8年1月16日，林洋能源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

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 2019年4月25日，林洋能源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金佳源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合计7,221,000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解锁的7,221,000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林洋能源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金佳源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2018年度公司层面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解锁的7,221,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26日，林洋能源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能源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林洋能源尚需根据《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

2016年12月22日，林洋能源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1.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7-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之一。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身故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09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60,512,374.73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16,733,767.59元，股权激励费用本期发生额为0元。基此，经公司确认，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44亿元。前述净利润指标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即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未成就，该等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金佳源、黄承、杨志、吴辉、史苏明和徐硕贤已离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闫林已经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洋能源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注销日期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激励对象金佳源、黄承、杨志、吴辉、史苏明和徐硕贤已离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闫林已经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根据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2018）沪浦证字第4561号《公证书》，登记在闫林名下的股票“林洋能源”80,000股（系限售流通股）依法由其母亲林新风继承。故林新风继承的、已故激励对象闫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前述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全体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该等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1. 根据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激励对象闫林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如上所述，登记在已故激励对象闫林名下的股票“林洋能源”80,000 股（系限售流通股）已依法由其母亲林新风继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林洋能源《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已故激励对象闫林的母亲林新风名下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股。

2. 根据林洋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合计 7,221,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林洋能源《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已离职激励对象金佳源、黄承、杨志、吴辉、史苏明和徐硕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离职激励对象的姓名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金佳源	50,000
2	黄承	42,000
3	杨志	84,000
4	吴辉	70,000
5	史苏明	56,000
6	徐硕贤	150,000
合计		452,000

(2)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时间安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解锁安排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30%	6,069,00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50%	700,000
合计		6,769,000

如上所述，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成，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01,000 股，其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1. 激励对象闫林已经身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闫林系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林洋能源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0 元。

故，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故激励对象闫林的母亲林新风名下继承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50 元。

2. 除已故激励对象闫林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根据林洋能源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54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林洋能源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0 元。

(2) 2017 年 5 月 12 日，林洋能源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另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3) 2017 年 12 月 21 日，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8 元。

(4) 2018 年 5 月 28 日，林洋能源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另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基于此，除已故激励对象闫林外，本次回购注销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54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洋能源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B882224023。

根据林洋能源的确认，2019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申请，并出具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明细清单》；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实施申请，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过户和注销手续，并预计于2019年7月1日完成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日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注销日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林洋能源尚需根据《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叶彦菁

叶彦菁

赵振兴

赵振兴

2019.6.25